

國立臺灣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01 日奉校長核准後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01 日奉校長核准後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奉校長核准後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第 2676 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一、依據教育部台僑字第○九三○○四七九三二號函「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訂定。
- 二、目的：為落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資格審查作業，協助經濟困難之僑生，使其安心向學。
- 三、申請資格：
 - (一)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不含研究生及延修生）。
 - (二) 二年級以上者，須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及格，操行平均成績達 A- 或 80 分以上。
 - (三) 未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者。
- 四、申請方式：
 - (一) 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僑生及陸生輔導組提出申請：
 1. 填寫申請表（附件正面）、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核標準表（附件背面）並檢附清寒證明等相關文件。
 2. 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
 3. 繳交海外聯招委員會分發通知書影本一份。
 4. 二年級以上者，繳交上學年度全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二) 家長在台設籍者，其上年度經核定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三) 轉學僑生應檢具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肆（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年或最近一學年符合規定之成績證明。
- 五、審查作業：
 - (一) 組成審查小組：由僑生及陸生輔導組主任、組員及各僑居地社團負責人（華僑同學會、馬來西亞同學會、港澳同學會、緬甸同學會與椰島社「印尼同學會」）共 7 人組成。
 - (二) 名額計算及錄取方式
 1. 依教育部所核定之名額。
 2. 各年級分配比例：一年級 30% 為原則，其餘名額核配予二年級以上申請者。（一年級若有剩餘名額，審查小組得彈性調整之。）
 3. 依附件背面「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核標準表」評定申請人積分，並據以排序決定初審合格名單。
 4. 審查小組依初審合格名單，於教育部核配名額內擇優錄取。如申請者積分相同則據上述審核標準表評分項目優先順序評定之。
- 六、助學金之核撥：
 1. 由審查小組評選出助學金得獎名單後，於每年 11 月 10 日前報教育部核定。
 2. 補助額度：視教育部會計年度經費預算，由教育部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公告之。
 3. 補助年限：每次支給年限為一年，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但應屆畢業生至次年六月止。
- 七、相關規定：
 1. 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
 2. 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自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3. 請領助學金僑生當學年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 八、獲本項助學金者，如學校活動需要時，須配合**相關服務**。
- 九、本作業須知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為準則。
- 十、本須知經行政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